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頌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13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頌文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千元，與林益成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「於民國114年7月24日14時1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號朝天宮內」補充為「於民國114年7月24日14時14分許，共乘向不知情溫鵬傑所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號之二埔朝天宮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黃頌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與林益成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且其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非佳；並審酌被告行竊之手段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復未返還竊得財物予被害寺廟或予以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五專肄業之教育程

度，從事油漆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按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與共犯林益成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核屬其等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且依卷內資料尚難區分被告與林益成間分配之不法利得為何，自應認被告與林益成就本案所竊取之1,000元，均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，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由被告及林益成共同負沒收之責任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本案竊盜所用之棉線及鐵絲等工具，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復非違禁物，且衡酌該工具容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堪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日後執行沒收之困難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家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1313號

被　　告　黃頌文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頌文與林益成（另行通緝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7月24日14時1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號朝天宮內，由黃頌文在旁把風，林益成以棉線綁鐵片再放進香油桶內之方式，竊取現金新臺幣共10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朝天宮會計陳皇泯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黃頌文於警詢之自白。

㈡證人陳皇泯於警詢之指述。

㈢證人溫鵬傑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。

二、核被告黃頌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黃頌文與同案被告林益成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